附件2

《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并要求各地2025年底前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市新能源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对标对表国家136号文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

**1.推动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市城市管理委按年度制定本市新能源项目参与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方案，组织开展新能源项目中长期电力交易。新能源项目可按照本市中长期交易方案要求入市交易。

**2.完善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市场形成机制。**本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进入电力市场后，上网电价实行市场调节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一是新能源项目独立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分布式新能源项目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由聚合商统一代理参与市场，同一聚合项目执行相同交易价格。三是新能源项目未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作为价格接受者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3.持续完善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后，在市场外建立“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新能源上网电量制定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当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机制电价时给予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结算费用纳入本市系统运行费。

以2025年6月1日是否投产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分别制定机制电价、机制电量和执行期限。2025年6月1日（不含）前投产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年度上网电量纳入机制（项目主体可自主选择逐年降低纳入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为本市燃煤基准价0.3598元/千瓦时；执行期限为投产满20年或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光伏项目26000小时、风电项目36000小时）前。

2025年6月1日（含）后投产的增量项目通过竞价方式纳入机制，2025年新增纳入机制电量规模结合2024年同期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年度上网电量规模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需要确定，后续年度新增纳入机制电量规模按照上一年度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机制电价通过每年组织竞价形成，设置竞价上限，竞价上限不超过本市煤电基准价；执行期限按照当年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原则上不高于12年）。

**4.强化新能源市场化改革政策协同。**一是强化与能源规划协同，妥善衔接好国家和本市能源电力规划和新能源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二是强化与绿证政策协同，纳入机制的新能源上网电量对应的绿色环境属性价值（即绿证）划转至专用绿证账户，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享，计入本市绿电消纳量。三是强化与优化环境协同，不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前置条件。四是强化与财政补贴机制协同，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5.做好实施保障。**主要是做好政策实施保障工作，保障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平稳推进。

三、本次改革对终端用户的影响

本市居民、农业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电价水平将保持稳定。工商业用户通过市场化方式购电，新能源入市后，工商业用户将有更多机会购买到绿色电力，短期看工商业用户电价将总体维持稳定，后续工商业用户电价将随电力供需、新能源发展等情况波动。